**内蒙古财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**

**引进人才范围**

领军人才、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青年拔尖人才、青年骨干人才和优秀博士。

主要引进经济类、管理类、理学类、工学类、文学类、法学类等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；学校事业发展所需的教授、博士后出站人员。

**引进人才的形式**

　　刚性引进：通过公开招聘、绿色通道或者调入方式为学校正式编制人员。

　　柔性引进：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，按照聘用协议，以科研合作、技术攻关、学术交流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形式，定期来学校开展具体工作。

**引进人才的待遇**

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》精神，兑现相关待遇，对于博士研究生按照《内蒙古财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评定，

具体资助金额根据人才业绩成果情况，提供30—120万元住房补贴，10—60万元科研启动金。五层次及以上人员年薪25—100万元。五层次及以上人员可通过绿色通道评定高级职称，并使用引进人才特设岗位予以聘用。

**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**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北二环路185号

内蒙古财经大学综合楼A座809室人事处

邮　 编：010070

邮　 箱：nmgcjdxrsc@126.com

联 系 人：吴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71-5300171